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省永州市祁阳支公司营业用房装修项目		
建设地址	永州市祁阳市浯溪镇复兴路与银岭路交汇处新城名都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600.0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1月11日	合同价格	192.094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嵩
施工单位	湖南省衡五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松
监理单位	湖南中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段志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原建筑地上171层，高58.50米，建筑面积：22295.36平方米；1-2层为商场、商铺，其他层为住宅；本次仅对1-2层局部进行装修及消防改造，装修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省永州市祁阳支公司营业用房装修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1121202601150101

建设单位: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刘翀

建设地址:永州市祁阳市浯溪镇复兴路与银岭路交汇处新城名都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